

人物專訪

朱朝亮檢察官 （司法官班及遴選檢察官班前召集人）

受訪人：朱朝亮 檢察官

訪談人：蔡少勳 導師

楊舒雯 導師

編輯：李明蓉 導師

問：剛入所時，對學院的第一印象是？

答：就一個在中南鄉下長大的人來說，能考上司法官，到訓練所受訓，我爸爸說要感念祖先積德，因此我十分珍惜如此福報。就一個法律系畢業的學生來說，能榮登崇高司法學堂，可以說夙願以償，因此我決心不可空手而歸。到了訓練所，得以親炙實務界及學界所有頂尖法學泰斗，諸如翁岳生、鄭玉波、汪澤鑑、楊建華、姚瑞光、朱石炎、錢國成等等大師。如沐春風，誠受益良多。

惟獨在訓導方面，則與現在有點差別。當時每周要寫週記；還有陪訓調查員關照學員日常學行；平日要住宿；參加晚自習；評比內務整潔；注

意言行舉止等等，皆因訓導分數，計入學習總成績，影響未來前程，所以大家顯出不自然的乖順。若以司法官訓練所旨在培養一個端莊嚴謹司法官來說，固無不妥。但在此訓練氛圍中，就會有人為加取操行分數，乃至矯情。幸此制度已然修正。

問：請問您在受訓期間印象深刻的人、事、物？

答：在學習過程中，予我印象最深刻的是王和雄大法官，他當時是擔任我們的教學組長，他與學員的互動有一個特色，就是會在每一位講座第一次上課時，花個五分鐘，介紹講座的司法專業或重大辦案事蹟，有什麼特別值得我們效法的事項。讓我們在還沒上課



之前，就對每一個講座背景或者是他的專長有所瞭解，因此聽起課來就特別有感覺，比較容易吸收想要吸收的東西。此外王大法官在早自習，會常來跟我們聊些與安身立命相關的性命之學故事。我印象最深刻的是，其曾引趙麗蓮博士的話勸誡：「同學們，我希望未來你們不要飛得快、飛得高，而要飛得久、飛得遠。」期許我們未來從事司法工作時，不要求快、求績效、求出名，務必每一步都踏得很堅實，內斂沉穩慢慢來，司法之路才會走的久遠。我覺得這句話，對我來講是蠻受用的。

此外所長朱石炎及王和雄大法官，二位人文素養高超，面容慈悲莊嚴，談吐優雅內斂，待人親和懇切，筆墨文章不絕。在二位司法前輩日常身影，我看到了值得終身景仰的司法典範。

問：您擔任檢察官多年，可否談談在實務工作中印象深刻的甘苦經歷？

答：初任檢察官時，我派在雲林地檢署。因屬鄉村型地檢，案件類型單純，且候補試署期間不辦重罪案件。故彼時但求認事用法妥適，能獲法官支持，便心滿意足。三年後，迨我轉調台中地檢署，面臨都會型地檢案件之煩

雜，我的辦案模式，就從個人單打獨鬥，經歷三個階段的成長。最初因我有泡茶習慣，辦公室常常和學長聚在一起喝茶、聊聊彼此案件瓶頸，有問題就請教學長如何突破案情，妥適進行有效偵查，慢慢就形成相互支援的辦案團隊。在團隊辦案氛圍中，資深學長帶著學弟，大夥一起成長。我辦案品質與膽識，因此增長不少，這是我第一次的成長。

之後，因多次參與賄選、群眾案件偵查，必須有效調度指揮司法警察、調查官等不同友軍單位，進行「大部隊」的偵查活動。從中我再習得：如何事前準妥各個被告的偵訊重點、規畫各個被告應搜索的處所及應扣押的證據，安排各個被告前往搜索拘提的人力及車輛。待完成搜索回歸署內後，還要及時分配人力進行卷證分析、對到案被告隔離訊問、交叉比對證言內容，突破心防。迨全部訊問終結後，進而決定羈押被告人選，24小時內整理羈押卷證，備妥羈押聲請書，向法院進行聲押等等大部隊密集指揮之技巧。這是我第二度的成長。

其後復因參與地檢署肅貪行動專組、高檢署的掃除黑金行動中心黑金組，及最高檢察署特偵組等的重大肅貪

案件偵辦，再習得：欲偵辦重大敏感貪瀆案件，需歷三階段的準備：

（一）在立案審查階段：應事先研判檢舉情資的可靠性及精準度，依現有情資及取得相關事證，分析成罪之法律構成要件及必備之相關事證，昔日相類案件，判決有罪時所憑之法律及事證；判決無罪時之原因及事由，辯方通常採取的防禦抗辯策略，以及最新情資演變及外部情事有無更動等情事後，再審酌本案成罪之可能性及偵辦之必要性。

（二）在秘行偵查階段：此時應先設定共犯的網絡結構及犯罪情節之主軸後，設定本案偵查之主要對象及追訴之主要犯罪情節、罪名與法條。本此設定，一面再繼續加強後續情資蒐集，一面為整備本案追訴必備事證，採取秘行跟監、監聽、傳喚、調卷、鑑定、搜索等行動。並就已取得之情資及卷證，開始試寫起訴書，勾繪犯罪事實，併隨時依手中不斷形成的事證，調整偵查方針及重心。迨手中事證已備達 80-90% 成罪可能性（即使主要被告到庭否罪，仍有把握將之聲羈程度）時，始可規畫本案之強制偵查期程及人力。

（三）在強制偵查階段：即上述「大部隊」偵查的搜索、拘提、訊問、聲押等以強制處分偵查的活動。此時所有強制偵查作為，必然被迫需對外說明偵查行動的正當性，從而案件進入內有檢察長官的事事提點，外有黨政高層的層層關注，社會輿論的反復批判，偵查難以完全秘行的階段。另因羈押有其時限，務必掌握偵查節奏及時效，儘速完成最終收尾的必要偵查行動，以免串證、滅證。從中，我體會重大貪瀆的偵辦案件，不再只是嚴謹分析法律構成要件，縝密蒐集事證而已，還必須嚴格遵守正當法律程序，掌握當下政經局勢，公眾輿情所趨，步步為營，才不致遭反噬潰敗。這是我的第三度成長。併在此三度成長過程中，一路我積累了二種辦案的能量。

第一、逐步建立辦案的「智庫」。按犯罪從來是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」，以司法官個性多屬保守封閉，面對越來越複雜的白領犯罪，更須建立自己的「智庫」。蓋檢察官不是全能，為了辦案不受被告辯解欺蒙，或遭告訴人誣陷利用，當處理醫療案件時，我會向醫師請益何謂醫療過失；遇到財經案件，則向會計師、審計人員學習如何判斷正常與非常規交易。



尤其當我發現社會上有很多正義感十足的專業人士及 NGO 公益組織，為實現公義，他們樂於提供其專業知識及所知之深度情資，與司法人員一起實現公義。只要我們虛心請教，廣結善緣、就可以將之納入我們的智庫，就能不斷累積我們在各該專業領域的辦案能量，反轉「道高一丈，魔高一尺」的偵查優勢。

第二、積極組建自己辦案團隊。蓋重大案件必遭外界事後嚴竣的檢驗，檢察官能力再強，都不宜單打獨鬥，理應參與或組建一支有使命感、無私心的檢察官團隊，在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指導協助下，不斷歷練重案偵案模式。否則獨學而無友，必孤陋寡聞，難擔大案之幹材。

問：您也曾擔任過主任檢察官、檢察長，這些行政歷練對您有何啟發？

答：在擔任檢察長的行政歷練期間，我特別重視三個面向的工作重點。其一是，「與其事後處理危機，不如事先管理風險」。故我採取「走動式管理」模式。我會主動接近同仁，積極了解同仁辦案需求及現有問題困境，傾聽渠等對署務的具體建言，儘速解決機關暗藏之風險。蓋事先預見問題，提

早化解機關風險，即可不待問題形成危機，始亡羊補牢，則彼時已惘然。

其二是「培育檢察人才」。據我長期觀察，檢察官可分三種類型：其一即「結案型」檢察官，因其重視辦案正確率和未結案件數者；亦可稱法匠型檢察官。其二即「辦案型」檢察官，其能發現案件問題真相，並徹底實現個案正義，可稱之為俠客型檢察官；其三即「公益型」檢察官，其能發現案件背後存在的國家社會弊病，進而從公共利益角度，追訴全部犯罪人脈網絡，讓國家社會弊病，因相類犯罪現象，因本案之偵辦獲得全面解決。例如同樣是以病死豬肉加工肉乾上市販售之案件，「公益型」檢察官不會僅當成是個人被害的詐欺案件，或僅當是個別偶發的食安案件，而是看到這是全國性的民生犯罪事件。因其能聞聲救苦，苦民所苦，故我其為菩薩型檢察官。但要成為菩薩型檢察官，要具備三種修為：一是「現代人」的智能，二是「世界人」的視野，三是「歷史人」的胸懷。我擔任檢察長時，特別著重「公益型」檢察官人材的培育。鼓勵同仁從辦案中，發揮檢察官公益代表人的功能。

其三是「拓展檢察新視野」。由於隨

著社會的快速演變，檢察工作面臨更多挑戰。諸如犯罪模式企業化、數位化、專業化，甚至國際化。地檢同仁必須與時俱進，隨時接受新知。故任職檢察長期間，每月我會利用一天與大家共進便當，進行午餐會報，除了向全體同仁報告署務政令外，併會輪流請一位主任檢察官，以 30 分鐘分享市面最近新書的讀書心得，例如彼時的《地球是平的》、《藍海策略》等新書，俾讓全體檢察官積極學習新知、拓展新視野，不與時代脫節。

問：如果檢察官之間有意見不合，您會如何領導與協調？

答：首長與檢察官間因歷練有別，意見不同事所難免。但只要坦然面對，誠心溝通，善解不同想法的成因及各自不同考量的理由，事緩則圓，在相關負面問題都已周詳解決後，再作最後決擇。相信以誠意與耐心化解，終會讓同仁感受其意見已被完整聽到及充分尊重，終能達成「不滿意但能接受」的最相近意見。

問：最後，您如何看待工作與生活的平衡？

答：檢察工作確實忙碌，也容易耗損熱情。

但如果能在生活中找到熱愛的事物，或許能重新找回作熱情。像我喜歡泡茶，茶可以讓人靜心，也可以促進人與人之間的交流。這樣的習慣，不僅讓我放鬆，也在辦案之餘與同仁建立了深厚情誼。

問：請問您覺得司法官應該具備什麼樣的特質？

答：除上述現代人的智能、世界人的視野，歷史人的胸懷外，個人認為司法人還應具備有格局、有膽識、能謙卑、有謀略等特質。

稱「有格局」者，有個故事可以說明何謂人生格局：有一個記者，看到三個工人在砌牆，就問這三個工人，你們在忙什麼？第一個工人說我在砌出一道工整美麗的牆，第二個工人說我在建造一座美麗的房屋，第三個工人說我在建造一座美麗的城市。同樣是砌牆動作，因觀點不同就形成三種不同層次的人生格局。檢察官辦案也是一樣，你是結案型檢察官？辦案型檢察官？還是公益型檢察官？能否因您用心辦了一個案子，就讓社會從此變得更美好，這就是檢察官的要格局。



稱「有膽識」者，有個故事可以說明何謂膽識。有一隻老鼠被貓咬死了，菩薩看牠很可憐就把老鼠救活了，菩薩問老鼠說你下輩子要幹什麼、老鼠說下輩子不要當老鼠了，不想再被貓吃掉，請菩薩把我變成狗，這樣我就不用怕貓。菩薩就如其所願，將其變成狗。但沒有多久這隻狗因跟老闆去打獵，又被老虎咬死了。菩薩碰到老鼠說你怎麼又死掉了？這隻老鼠向菩薩說，我這輩子不當狗了、下輩子讓我當老虎吧。菩薩又如其所願把牠變成老虎，可是很奇怪的是，這隻老鼠變成老虎後，看到貓依然會害怕。這個故事告訴我們，如果一個人只是虛有其表，內心不夠堅強，縱然外表已長成老虎，終究仍只是隻老鼠。我們檢察官辦案亦如此，當我們的職權，是連總統都可以偵辦的大老虎時，如果內心仍是隻小老鼠，未來面對重案貪瀆案件，終是難擔大任一事無成的小老鼠，這就是司法官的要膽識。

稱「能謙卑」者。應自知司法官縱有法律專業，但除此之外，仍有很多專業不懂。為求辦案無枉無縱，理該虛心求教，不恥下問，直至該專業已然通透，始可著手偵辦案件。這也是我說司法官要有自己智庫的原因。其次

因司法官職權太大，下民易虐，上天難欺，盲殺亂砍，無辜者縱僥倖脫罪，已然身心重創，何況百口莫辯之冤抑者。故司法官應多點同理心，多點耐心傾聽，俾減少犯錯。

稱「有謀略」者，謀略即能以最有效精簡方式，達成最大成效之策略。蓋重案偵辦，人多事雜，蒐證不易，常見主帥無能，累死三軍。從而立案後，首應按既有情資及事證，決定本案偵查主要對象及追訴之主要情節。俾全體團隊同心齊力，精準、有效、儘速成辦。否則，散彈打鳥，應對無章，師老兵疲，終將一事無成。故縱知被告有數 10 條罪行可辦，仍應化繁為簡，儘速從中檢擇最明確或最嚴重的 1、2 犯行偵辦即止，千萬不可貪心。其次針對主犯之主要犯罪事證，亦應事先預想破敵之策。所謂破敵之策，正如孫子兵法：百戰百勝，非善之善也；不戰而屈人之兵，善之善者也。故上兵伐謀，其次伐交，其次伐兵，其下攻城。故善用兵者，屈人之兵，而非戰也。故偵查不是將被告當敵人般一再疲勞偵訊。更要會善用談判策略，說服技巧，使其甘願俯首稱臣。其中上兵伐謀者，就是以謀略突破被告心防，讓其心悅誠服的自白，不但供出全部犯情，並願主動

提供相關事證；其次伐交者，就是化敵性證人為友性證人，讓桀驁不馴被告，孤立無援，百口莫辯。其次伐兵者，則須針對被告種種辯解，逐一進行蒐證破解。其下攻城者，即檢辯雙方事證，尚在難分高下對峙中。若案件偵辦，讓案件一直陷入雙方各自舉證攻防，各說各話的苦戰中，即屬下下策。反之，若能設法不戰而屈人兵，讓其自白，始為偵查之上上策。故在偵查策略上，除非已達成伐謀、伐交的必勝階段，否則重案偵查，若僅在伐兵、攻城雙方對峙階段者，實不宜輕舉妄動，寧可重新佈局蒐證，或另擇他案再戰。蓋任意打草驚蛇，只會陷入應對無章，師老兵疲，一事無成的境地。至於偵查謀略，可多閱讀孫子兵法、心理學、談判學的書籍，相信必有助於知如何跟被告、敵

性證人談判，及偵訊技巧的提升。

問：想請您送一句話給學院或及將要投入司法實務工作的後進？

答：邁入 21 世紀，檢察權之變革，已從昔日追求檢察獨立、辦案品質及倫理紀律之內部改革，更張為向外關懷民間疾苦、接軌普世人權價值，彰顯世界和平及公義。我們應善用檢察官公益代表人之職能，讓檢察官不只如包青天般剛正不阿，更如菩薩能悲憫眾生，凡事愛念人民，為人民建造一個安全善良，公義彰顯之家園。此等人民的需求，便是我們終生的職責，更是現代檢察官的新使命。在此一位即將退休的檢察老兵，願以張載：「為天地立心，為生民立命，為往聖繼絕學，為萬世開太平」。和大家共勉。